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庭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5萬9,11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91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08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

日即115年4月20日止為135萬9,111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1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一：（日期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83萬3,873元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8.93%	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48萬9,975元	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36%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132萬3,848元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（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83萬3,873元	1	利息	83萬3,873元	115年1月15日至同年4月20日	(96/365)	8.93%	1萬9,585.28元
	2	違約金	83萬3,873元	115年2月16日至同年4月20日	(64/365)	0.893%	1,305.69元
	小計						
48萬9,975元	1	利息	48萬9,975元	115年2月14日至	(66/365)	15.36%	1萬3,608.69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同年4月20日			
	2	違約金	48萬9,975元	115年3月15日至 同年4月20日	(37/365)	1.536%	762.91元
	小計						1萬4,371.6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35萬9,111元